

宜宾学院文件

宜学院发〔2021〕3号

关于印发《宜宾学院第四轮学科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部（院）：

为了统筹推进学校“申硕”、“升大”建设及转型发展工作，全面提升学校学科水平和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成效，《宜宾学院第四轮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党委常委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宾学院第四轮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为加快学科建设步伐，完善学科建设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学科建设管理水平和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成效，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内涵发展，实施学科优先建设、重点建设与培育建设“递进建设”计划，形成主干学科与支撑学科协同发展、结构合理、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全面提升学校学科建设的整体水平，把学校建成特色鲜明的应用型综合大学。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科建设实行校部（院）两级管理。

（一）成立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综合改革与发展规划部、学科建设与科技处、教务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建设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学校中长期学科建设规划、学科设置及调整、合理配置资源等工作，领导制定与学科建设有关的章程、制度。

学科建设与科技处是学校学科建设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学科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学部（院）是学科建设的主体和责任单位，负责本学部（院）学科建设的规划和具体实施，统筹学部（院）学科资源，推荐和考核学科带头人，确保学科建设任务和目标的实现。

学部（院）部（院）长是本单位学科建设第一责任人，负

责本学部（院）学科建设的规划与实施，以及资源配置和日常管理工作。与学科带头人共同做好学科建设工作。

三、建设规模

以4年为一个周期，2021年开始新一轮建设，实行“递进建设”计划，分“优先建设、重点建设、培育建设”3类。项目实施以任务书为依据，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实施责任，实行“总量控制、分步实施、动态调整”策略。第四轮学科建设遴选优先建设学科3-5个，重点建设学科4-6个，培育建设学科5-8个。

四、建设内容及目标

学科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学科方向、学科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包括教学成果、论文获奖等）、学术交流、研究平台建设等。

（一）研究方向：形成3-4个相对稳定的学科建设方向，有明显的学科特色和优势，在省内及西部地区形成较大的学术影响力。

（二）学科队伍：围绕凝练的学科方向，构建职称、学历、年龄结构合理，科研能力强的学术队伍，能在学科有关领域开展产学研融合或学科前沿研究，教书育人，成效突出。优先建设和重点建设学科应有学科领军人才。

（三）人才培养：广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合理设置培养方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四）科学研究：结合学科方向，培育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产出高水平理论研究成果。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以及重大校企（地）合作项目，解决生产实际的关键技术问题，培育国家或省部级奖励。

(五) 平台建设：规划、建设、利用好与学科相关的各类科研平台，加强实验设备、图书文献资料等基础条件建设，并实行科学、规范的管理，有效保障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

(六) 对标《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要求，通过建设达到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相关要求。其中：

优先建设学科在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上有明确的理由和依据，需在2022年12月30日前，完全达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中的指标要求，并持续按达标要求建设。

重点建设学科需在2024年12月30日前，完全达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中的指标要求。

培育建设学科需在2024年12月30日前，达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中的指标要求的80%。

五、学科遴选

(一) 遴选程序

遴选工作采取学部（院）申报，学科建设与科技处形式审查，校内外专家评议，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批准的方式进行。

1.学部（院）申报。学部（院）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中的学科分类中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一级学科）设置形式进行申报，可统筹考虑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中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学科。

2.学科建设与科技处形式审查，对明显不符合条件要求的提出调整意见，申报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

3.校内外专家评议，并按专家评议意见进行推荐。

4.校长办公会审议，报党委常委会审批。

5.学部（院）根据立项名单签订建设任务书。

（二）遴选条件：

1.学部的部（院）长为建设学科的第一负责人，主要负责本学科学术事务相关工作。

每个学科设1名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须具有教授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学科带头人应本学科领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相应的科研成果，在学术界或行业界有一定影响的我校在岗受聘教授，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素养，作风正派，有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和探索精神，有较强的管理、协调能力，能团结协作、合作共事。

学科带头人近5年科研成果需原则上满足以下条件中的第(1)项、第(2)项和第(3)、(4)两项中的任1项：

(1)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1项(排名第1)，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1项(排名前3)，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1项(排名第1)，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1项(排名前2)；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未按期结题的项目除外)，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

(2)年均在本学科核心或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理工科：在A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3篇，或正式出版本学科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专著1部；

(4)文科：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在 A 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5 篇,或正式出版本学科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专著 1 部。

特殊情况下，学校支持发展的学科带头人条件可适当放宽。

2.有 2-3 个明确的研究方向，主要研究方向带头人必须是博士或副教授，每个研究方向有学术骨干 3-5 人。

3.学科队伍的人员数量、学历、职称与年龄结构比较合理，至少应有 2 名正高，高级职称比例达到 20%以上；硕士学位人员比例应达到 60%以上，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应达到 20%以上。

学科成员需要跨学部（院）加入学科的，需征得两个学部（院）的同意。跨学部（院）加入学科成员的知识结构和研究领域应与该学科方向相关；学科成员不允许在学科间重复交叉；机关、校属科研院所、教辅部门等单位的教师按专业归属到对应学部（院）。

4.近 5 年来，学科应有市厅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培养模式等人才培养过程改革的项目与成果。

5.学科应有一定的科研工作基础，各项成果必须与学科方向具有相关性，近 5 年内的科研成果应达到如下要求：

(1)公开发表 B 类刊物论文 20 篇，或出版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3 部。

(2)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2 项。

(3)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项，完成科研经费人文社科 50 万元（理工农科 50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得于人文社科 30 万元（理工农科 100 万元）。

六、学科建设的实施

学科建设实行立项建设制度。各学部（院）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凝练建设学科，可一个学部（院）独立建设，也可多个学部（院）联合建设。学部（院）有明确的学科建设方案，建设方案有明确的学科总体目标和预期成效，形成年度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如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科研项目的层次和数量、科研成果获奖的层次和数量及转化效益、学术骨干和后备学科带头人的培养计划等，可整合学校学科资源进行建设。

鼓励学部（院）联合申报，整合优势、补短板、抓特色，在学术成果上有明显突破。原则上一个学部（院）建设不超过1个学科。学科建设根据年度建设内容和进度实施，各个学科的特色、方向和团队等以任务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简况表）为准，除按专家评议意见和建设工作实际需要对建设工作做适当调整并报学校备案外，不得擅自删减研究内容，更改研究方向和目标，并且作为今后学科人才引进、经费分配、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经费分配等多项工作的主要依据。

七、考核

学科建设实行年度检查、中期考核和建设期满考核制度。

学部（院）根据学科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填写《宜宾学院学科建设年度检查报告》，学科建设与科技处根据《学科建设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学院学科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形成考核意见。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视目标完成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建设等级和下一年度资助经费。

建设目标必须严格对标《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要求。建设期满验收合格的可优先纳入下一期建设继续支持，不合格的取消二期申报资格。

考核的主要内容是学科方向、学术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技服务、成果转化、成果获奖、平台条件等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措施；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

八、经费管理

（一）经费分配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校设立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坚持“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发挥优势、统筹规划”的原则。在启动年度主要依据专家评审得分或第三方评价结果、学科类型等情况，采用分类分档补助的分配办法。以后年度根据学科年度考核、中期评估结果及年度预算进行分配。

（二）经费开支范围

经费分配标准：优先建设学科每个50万元/年；重点建设学科每个25万元/年；培育建设学科每个10万元/年。学科建设经费可根据学校办学经费情况适当调整。学科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原则及学校计划财务处的有关规定，保证建设经费的专款专用和合理规范使用。

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学科平台团队建设费、学术交流费、必要的仪器设备费、图书资料费、重要研究项目专著出版和重要刊物论文发表补助费、创新人才培养费等。主要包括：

1.学科平台团队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平台团队引进、培育、培训所需的各类经费。包括平台团队成员的科研启动费、国内外访问学者的津贴和差旅费等、以及学科平台团队中的科研人员进修培训的相关费用等。可用于资助本学科平台团队成员高质量、高水平成果的发表、出版、报奖以及高层次科研项目的申报。

2.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费。主要用于实验室改造和修缮，仪器设备购置和维护、图书资料购买等。

3.学术交流经费。主要用于各学科承办和参加重要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开展高水平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学习，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讲学等产生的费用，每年最高支出不得超过年度总金额的10%。

4.学科建设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学科规划论证，网站建设与维护，对外工作交流、研讨与调研，宣传简报，办公用品与耗材、通信与网络运行等相关运行业务费用。经费比例不得超过年度总金额的10%。

5.其它费用支出。与学科建设有关的其它经费，符合财务报账要求的可以支出。

（三）经费管理

学院在学科建设经费核拨后，应根据建设经费额度，提出经费使用预算，并按照预算严格执行。各学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预算支出范围和标准控制使用资金。

学科建设项目中需要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纳入学校教学、科研设备建设，由国资处统一购置，学部

(院)统一管理和使用。购买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经费的报批,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学科建设经费的支付,须由学科带头人在支付凭证和原始单据上签字,学院(部)院长审核后按财务制度规定办理。

学科建设经费必须在当年完成经费使用任务。如未完成使用计划的,剩余经费由学校统一安排,不转入下一年度使用。

(四) 经费的监督和检查

学科建设经费应严格按照学科建设项目的计划、任务合理使用,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动,须报请学科建设与科技处核准。各学科应自觉维护和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并认真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学科建设与科技处每年年底按项目申报时的目标和任务对本年度学科建设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各学科建设经费资助的重要依据。经费使用率低于95%的,按当年经费使用率划拨下一年建设经费。

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不当、使用效益不高、学科建设成效不明显,或造成严重浪费,没有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的,或未提交上一年度经费使用报告的学科,对任何形式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学校有权对其限期整改、暂停或终止其经费使用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九、其他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科技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后确定。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